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2號

原告 鍾勇

被告 瑜璟芳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斌

被告 震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2月14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繳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